

儿童剧：要童心 不要弱智化

傅 瑾

传递正能量

声音的颤栗

献给北京心灵呼吸艺术团的韋哑姐妹们

杨晓华

她们绽放笑靥，她们手语款款，只要你是池弱水，她们的笑一定让你清波涟漪；只要你是根琴弦，她们的手一定拨动你颤抖的心田。她们在时空中跃动，凭着对这个世界的形象的直觉，她们千百次地捕捉美的影子，直到这些影子成为她们自己，成为你梦中的缤纷的丝线。她们旋转着，在舞台的高低处，掀起风的洞穴，你被卷入，大口大口舒畅或热烈地呼吸，你陶醉在她们的气息中。可当一切回归安静，她们像古希腊雕像般静静伫立，啊，你感到这像一种永诀的姿势，她们仿佛一下子撤去了一个神话般殿堂的伸展的柱子和斗拱，你感到一种轰然而下的坍塌和失落，此刻，咫尺千里的这些姐妹们让你如此揪心，让你就此流泪。

我知道，如果不是这场演出，我和她们之间，便横隔着整整一个世界，一个万籁俱寂的、消耗了所有喧嚣和呐喊的世界。她们和我同在大地上，但是她们呆在另外的地方，那个只有玻璃窗户没有出口的屋子中，单纯而茫然，相互依偎且无可流泪，也许很冷，也许很暖。她们一定日日夜夜盯着这个世界，深怀善念地理解这里的丝毫变动，这些体积，这些长度，这些颜色，这些也许是希望的突然破灭，这些也许是力量的瞬间爆发。但是，我深深知道，在她们面前，有一个被上帝关闭的沉沉的大门，她们连续的敲击也许连几许灰尘也无法拂落。我未曾留意过她们的目光，也未曾聆听过她们的敲击，像所有的所谓幸福者，我甚至曾在一刹那，用她们的亘古以来的不幸，支撑我之为人的骄傲。或许我触碰过她们的目光，那深潜的、幽暗和光明交织的映照，让我惊异和逃避。她们的敲击，即使我看到了，我也听不到任何声音，太厚了，太久了，这扇大门——如果还是大门的话，也许从来没有打开过。

然而，她们没有放弃，只要仔细谛听，她们始终在敲击，不仅仅用手指，是用肢体的全部，肢体的所有部分，带着希望的光与电，她们在敲击这一扇无处不在的大门。大自然，纵然有亿万种理由为自己遍布世界的创造骄傲，在此表现得也是冷酷与低能。于是大门紧锁就是她们的宿命，不断敲击就是她们的信仰。不就是一次次的失望、一遍遍的绝望吗？把生命窒息成石头，把石头粉碎成沙粒，把沙粒堆砌成沙漠。生命仍然在，渴望仍然在，烈火和激流依然在。他们最终会用敲击的流星，点燃封闭她们的屋子，包括她们自己，让这个世界惊

讶、震动、颤栗。不是要杜绝她们的收听吗？她们就用目光的一百倍犀利来洞察温暖与希望。不是要废止她们的喉咙吗？她们就用唇吻间的一千次翕张来传达爱情与梦想。不是要剥夺她们用声音和世界沟通的权利吗？她们就用一万种玲珑的姿势来直抵心灵，亿万颗心灵。我是其中之一。啊，我才是漫漫长夜中的不幸者吧，面对这些清丽无尘的肌肤和秀美婀娜的肢体，我的知识和情感是多么苍白和单一，过于狭隘地理解生命的本质，过于轻率地对待生活的幸福，过于自负地奔走于小我的空间，却忽视了源自大地深处的质朴而伟大的美丽！

北京朝阳三间房乡的杜仲公园，一次充满善意的机缘，使我幸运地接受了这种人间大美的邀约。这本来是一场声音选秀的活动，我也的确为那些和我一样可以自由地支配声音的人感到愉悦，但是我还是听到另外一群我久违的姐妹们的特别的声音，那真的是一种天籁，从她们身体的每一个细胞发出，时而氤氲宛转，时而浩荡荡荡，流贯我的血脉，穿透我的肉身，我在颤栗中接受这种灿烂的光亮，带着灼痛的希望。



《想飞的孩子》剧照

前不久，北京儿艺的新作《想飞的孩子》演满了百场。在一个偏远贫困的山村里，有位叫强子的少年一直幻想能够为自己制造一双翅膀，像鸟儿一样飞翔；几乎所有村民包括强子父亲，都觉得这位少年沉溺其间的飞翔梦荒诞无稽、几近病态。强子的淘气引发了一场火灾，担心被父亲痛打的强子跳崖后受伤失忆，这时，善良的村民们为了让可怜的孩子恢复正常，要用土办法制造一架“飞机”，帮助强子完成飞翔蓝天的梦想。这部戏的动人之处在于，那些看起来聪明而世故的村民，不是因受到强子感化或听从谁的教诲而认同强子的梦想，而是参与造飞机的过程，唤醒了内心深处的梦想。这个实现梦想的过程，改变了他们单调枯燥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就在努力将幻想化为现实的行动中，人们体会与感知着梦想给现实人生带来的乐趣、价值与意义。

令人遗憾的是，《想飞的孩子》这样的作品，在当下儿童剧舞台上只能是凤毛麟角。尽管儿童剧的受众人数庞大，儿童剧演出市场依然在扩张，许多话剧团早就把儿童剧作为支撑其生存的主要票房来源，但优秀的作品罕有出现则是不争的事实。事实上儿童剧创作正遭遇难以突破的瓶颈，表现手法极其单调，除了对欧美、日本卡通风格作品的简单模仿外，无非是设计一点剧场内的互动。还有一些作品是对电视中成人选秀节目的机械仿制，好像把电视机搬到了剧场里。

实际上，中国的儿童剧从题材内容到表现手法，正面临危机，而这危机的原因，不能不追溯到近年来的创作环境。在一定意义上，这也是由儿童剧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因为儿童剧的创作主体与接受主体是两个不同群体，少年儿童作为接受者，明显位于被动的一方，甚至在欣赏对象的选择上，都有很大的局限。在儿童剧的创作与演出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成年人这一方，很难完全舍弃教化的意愿与

动机，毕竟成年人承担着指导儿童心智成长的重任，教育下一代是天下所有父母无可推卸的责任。因此，俯视图的“宣教”在这个领域比其他领域更为畅通无阻。近年来，尽管有越来越多的作品，开始改变儿童剧创作中那种高高在上的训导倾向，但是如何处理艺术与教化之间的关系，依然是尚未解决的问题。

戏剧的功能从来都是多层次的，我们不能也不应简单地要求儿童剧舍弃价值观念的传播功能，事实上在世界范围内，没有哪个国家和民族的儿童剧完全不包含教育色彩，区别只在程度不同与内涵的差异。毕竟对于每个人的童年经历而言，戏剧潜移默化作用极为重要，欣赏健康、生动的戏剧作品，十分有助于儿童的心智发育与成长。而纵观世界各国儿童剧创作演出的成功经验，除了努力用更能激发儿童的欣赏兴趣、更易于为青少年接受的方式创作与演出之外，如何选择合适

的教育内容，也是不可忽视的关键环节。纵观当下中国的儿童剧创作演出，在内容方面最致命的陷阱不是追求教育功能，而是试图实现教育功能时所传递的内涵与途径的弱智化和低幼化。我们视野所及之处，经常看到这类作品，不客气地说，它们简直是在污辱孩子们的智商；更不用说，想通过这些虚假的情节、故事、人物，让孩子们接受连创作者自己都不相信的道理或者理想和信念，那无异于痴人说梦。

人们经常提及却始终未能在儿童剧创作中被普遍接受的一个创作理念，就是儿童剧要想很好地实现其教育功能，就需要切合儿童的思想与情感方式。尤其是作为成年人的创作者，需要跨越年龄的屏障，重新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体会儿童的思维路径；同时还需要穿越另一个盲区——儿童与成人之间确实有思维上的差异，但是这种差异并不能简单用智商高低来描述。深刻认识并且在创作时自觉秉持

这一原理，儿童剧才能真正在满足儿童心理需求的前提下，实现其教育功能。

回到《想飞的孩子》，我们无法预见它是否能拥有长久的生命力，但它给当代儿童剧提供了有益的启示，那就是儿童剧的内容既要有真正意义上的思想含量，同时所包含的思想与感情又必须基于儿童的心理。

我们在这里看到突破儿童剧创作瓶颈的一种可能性，除了要更努力寻找卓越的舞台表演手段，还需要重新总结与认识儿童剧创作的基本规律。在所有足以帮助我们创作出优秀儿童剧作品的重要规律中，至少有一点值得注意：主要针对儿童这一欣赏群体的儿童剧，需要用儿童的方式思考。所谓“儿童的方式”意味着儿童以及人类童年时拥有的特殊的思维方式，但绝不是思想的弱智化。拒绝弱智化的戏剧，其实还代表了认真的态度，因为其中包含了对观众的尊重，虽然他们都是孩子。

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公告

《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经文化部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即日发布，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开始受理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努力构建艺术科学体系，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服务。

二、申报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紧密联系我国改革开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文化、艺术建设实践，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中心，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相结合，推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艺术科学体系建设，深化、拓展我国文化建设实践中的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努力推动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健康发展，力求居于学科前沿，避免低水平重复，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平的艺术科学研究成果。

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重点项目的申请者，须是完成过

省、部级以上同专业研究课题的负责人(需在申报中提供完成过的省、部级以上同专业研究课题的证明)；

一般项目的申请者，须在申报项目相关研究领域的核心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至少3篇(须在申报中注明论文发表的题目、期刊名称及时间)；

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79年3月31日后出生)。

申请人填报项目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有关信息资料前，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的申请资格参照以上要求。

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承担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科研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担责任保证。

五、《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指南》条目分范围性条目和具体题目两类。范围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依据具体题目申报的选题，应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题目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

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为进一步突出重点，针对我国艺术科学各门类学科理论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我国文化建设中亟待研究回答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指南》确定了若干重点领域和优先研究方向，为全国艺术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和社会各界有关人士提供研究参考，优先研究方向的申报课题一经获准立项，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求，适度放宽资助额度。

跨学科课题应根据主要研究内容按照“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的学科进行申报，并在《申报、评审书》“学科分类”栏中，注明主要涉及的学科。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立项：

1. 编著或一般性的译著；
2. 教材编写和一般性的工作研究；
3. 以编篡丛书为目的；
4. 已立过项的选题，且此次申报论证中又无新的研究内容。

六、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设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同时，设立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面向全社会，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原则上面向文化系统人员所申报的课题以及研究内容紧密围绕国家和地方文化艺术建设实际、急需开展的研究课题。

申请人要依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申报课题。申请资助经费要有合理的预算，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并根据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提出。

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完成时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至5年，也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应用对策研究类课题应根据所研究问题的紧迫性和时效性确定完成的时间，一般应在2至3年内完成。

八、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且不

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级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艺术学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14年3月31日之前的可以申请，需附证明)。(3)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4)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5)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请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须在《申报、评审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且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6)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请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须在《申报、评审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7)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不得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九、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全面实行网上申报，不再接受纸质申请材料报送。请申请人登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系统路径为：文化部网站主页→文化科技司→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也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119.255.27.41)，按照有关说明注册账号并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且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凡发现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经查实后，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作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为保证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期间，申报单位或申请人均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

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的，一经查实，将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如获立项，一律撤项，5年之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凡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所有申报项目将通过资格审查、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和终评等程序。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及本通知的规定进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四千字，注明申报课题的名称，并不得出现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姓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名称等有关信息，否则不予评审。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评审结果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申报课题落选原因不予解释。

十一、如课题获准立项，申请人填写立项通知书回执后，由申报系统形成的《申报、评审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将实行匿名通讯鉴定制度。除特殊情况外，计划出版的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违反规定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经批准同意出版的成果出版后须报送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套样书。

十二、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实行3级申报制度。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作为初级管理单位，要做好申报组织和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根据本通知及有关规定严格审核《申报、评审书》的所有栏目内容，特别是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成果的真实性，选题、课题设计与论证的科学性及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完成任务的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如违规申报，申请人所在单位将被通报批评。申请人所在单位上一年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按时完成率低于70%的，本年度申报课题数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申报课题总数的70%；按时完成率低

于60%的，本年度不得申报。

除北京市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厅(局)科教处(或艺术科研管理部门)作为中级管理单位，受理本行政区划内的课题申报。中级管理单位要加强组织和指导，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努力提高申报质量。

为保证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的延续性和立项项目的结项率，各受理单位及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对历年立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清理，提供必要条件，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在此基础上，开展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工作的宣传、组织、管理和指导工作。要认真负责地做好账号管理、项目审核提交、《申报项目名单》报送等工作，确保网上申报按期完成。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承担在京单位的课题申报及各地申报材料受理及初审工作。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申报。

十三、课题申报相关材料，包括《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课题指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历年立项课题汇编》等，均同时在文化部网站(<http://www.mcprc.gov.cn>)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站(<http://www.npopss-cn.gov.cn>)发布，请申请人自行查询、下载。

十四、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受理单位于2014年3月31日前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中完成本级资格审查及项目提交，并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的《申报项目名单》打印盖章后报送至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83号，邮政编码：100009。

联系人及电话：

邱邑洪 010-84019554。

特此公告。

2014年1月13日